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

13位ISBN编号：9787510100000

10位ISBN编号：7510100003

出版时间：2009-6

出版时间：中国人口出版社 中国人口出版社 (2009-06出版)

作者：中国人口出版社 编

页数：51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

书籍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55号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国家人口计生委关于认真贯彻落实《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的意见国人口发[2009]47号《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宣传提纲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

章节摘录

版权页：（二）依法免费获得避孕药具，免费享受国家规定的其他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三）晚婚晚育或者在现居住地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按照现居住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较大的市的规定，享受休假等；（四）实行计划生育的，按照流动人口现居住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较大的市的规定，在生产经营等方面获得支持、优惠，在社会救济等方面享受优先照顾。

第十一条流动人口现居住地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落实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和奖励、优待。

流动人口户籍所在地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法落实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和奖励、优待。

第十二条育龄夫妻应当自觉落实计划生育避孕节育措施，接受户籍所在地和现居住地人民政府的计划生育管理。

第十三条流动人口现居住地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应当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较大的市的规定，为已婚育龄妇女出具避孕节育情况证明。

流动人口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已婚育龄妇女的避孕节育情况证明，及时向其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通报流动人口避孕节育情况。

流动人口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不得要求已婚育龄妇女返回户籍所在地进行避孕节育情况检查。

第十四条流动人口现居住地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了解本村或者本居住地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情况，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通报相关信息。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

编辑推荐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由中国人口出版社出版。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